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新组建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莉女士、独立董事王凤扬先生及董事杨庆军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知识的王莉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置换进行了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情况，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督促审计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要求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促进公司完善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得质量，督促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